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7 年 10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国家信息中心发布“一带一路”2017 年度大数据分析报告	1
▷ 我国外汇市场正式建立人民币对外币同步交收机制	1
▷ 中国央行发布 2017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1
▷ 银监会主席郭树清：金融监管趋势会越来越严	2
▷ 地方金融办补位一行三局：升级加挂金融监管局牌子	2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躁动扩容 15 家地方 AMC 筹建中	2
▷ 发改委：进一步管控企业债券风险	2
▷ 首单央企租赁住房 REITs 获批 更多支持政策或出台	3
▷ 媒体：保监会要求险企按季报送负债业务信息表	3
▷ 外资险企将启动公司治理问题整改工作	3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发布个体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息披露团体标准	4
▷ 监管或将在明年一季度启动 P2P 备案工作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银发〔2017〕222 号）	5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通知》（深证会〔2017〕340 号）	5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	6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	6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 10 月修订）	7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	7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 10 月修订）	8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	8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7 年 10 月修订）	9
▷《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394 号）	9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审查进度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17〕32 号）	9
▷其他法规.....	10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2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	12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13
▷OECD 版 CRS 的主要内容	13
▷论我国基金会法律制度的完善.....	17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国家信息中心发布“一带一路”2017 年度大数据分析 报告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新书发布会在京举行。这是国家信息中心推出的运用大数据技术全面评估“一带一路”建设进展与成效的综合性年度报告,并推出“一带一路”八大指数,全方位评估“一带一路”建设进展与成效。报告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为“一带一路”综合指数评价报告;中篇为“一带一路”专项指数评价报告;下篇是重点专题报告。(来源:大数据发展部 2017-10-13)

▷我国外汇市场正式建立人民币对外币同步交收机制

10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依托大额支付系统推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同步交收(Payment Versus Payment, PVP)业务。同步交收是为外汇交易提供的交收安排,涉及交易的两种货币均于同一时间完成交割。这标志着我国外汇市场正式建立人民币对外币同步交收机制,外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10-11)

▷中国央行发布 2017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10 月 17 日发布《2017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报告指出,人民币连续六年稳居中国跨境收付第二大货币。截至 2016 年末,人民银行与 36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推动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业务规则,提高数据报送质量。2016 年 10 月 1 日,人民币正式加入 SDR 货币篮子标志着人民币国际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7 年将继续将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的稳定地位。(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10-18)

▷银监会主席郭树清：金融监管趋势会越来越严

10月19日，银监会主席郭树清在中央金融系统代表团讨论会上表示，今后整个金融监管趋势会越来越严，监管部门会严格执行法规。他在发言中提到，今年银行加强监管主要针对的是银行理财业务、同业业务，这些领域覆盖了影子银行、交叉金融、房地产泡沫、地方政府债务等较突出的风险，且加强这部分领域监管对实体经济影响较小。此外，郭树清还在今天的讨论会上提到，要加大银行业对外开放，对外资银行在持股比例、设立机构等方面进行改革开放。（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7-10-19）

▷地方金融办补位一行三局：升级加挂金融监管局牌子

近日，各地金融办正在进行加挂金融监管局牌子的改革，增强监管职能。目前，河北、山东、深圳金融办已加挂金融监管局牌子，江苏、湖北等地也正在研究推进这一调整，更多的地方将陆续加入。未来地方金融办可能承担审批、监管和担责的职能，与一行三局（地方人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形成错位监管和补充，筑牢监管篱笆。（来源：新浪财经 2017-10-14）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躁动扩容 15家地方AMC筹建中

今年以来，地方AMC迅速扩容。截至10月12日，今年已有8家地方AMC宣布注册成立并获得批复，另有15家正在筹建中。AMC是“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处理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据银监会统计，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1.64万亿元，而不良+关注类贷款存量规模超过5万亿元，AMC扩容可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来源：投资者报 2017-10-16）

▷发改委：进一步管控企业债券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透露，下一步将继续推进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募投项目实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同时，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专业中介机构责任，规范企业举债行为，有效管控企业债券市场风险。（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7-10-13）

▷首单央企租赁住房 REITs 获批 更多支持政策或出台

国内首单央企租赁住房 REITs——保利租赁住房 REITs 获上交所审议通过。保利租赁住房 REITs，全称是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保利地产联合中联基金共同实施，产品总规模 50 亿元。以保利地产自持租赁住房作为底层物业资产，采取储架、分期发行机制，优先级、次级占比为 9:1，优先级证券评级 AAA。首单央企租赁住房 REITs 的成功获批，符合“房住不炒”、发展住房租赁的大势。储架发行机制在 REITs 领域是创新，当前类 REITs 的发行为公募 REITs 做铺垫，未来公募 REITs 的发行，十九大后会有更多政策性支持。（来源：证券时报 2017-10-25）

▷媒体：保监会要求险企按季报送负债业务信息表

10 月 10 日，保监会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应做好人身保险业务有关数据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包括：按季度报送负债业务信息表，调整中短存续期业务数据报送内容及方式，以及加强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根据要求，首先，各人身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报送上一季度的负债业务信息表，首次报送时间为 10 月 28 日前。其次，各人身险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中短存续期业务数据进行报送，各人身险公司应在 10 月 28 日前补报完毕 2017 年各月历史数据，如与之前上报的月报数据不一致的，应上报偏差分析报告。瞒报、少报、漏报数据的，监管部门将严肃追究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等责任人责任。（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记者：黄蕾 2017-10-10）

▷外资险企将启动公司治理问题整改工作

2017 年 10 月 12 日，获悉外资保险公司即将启动公司治理问题整改工作。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各外资保险公司应针对保监会评估组反馈的事实确认书中的问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计划，并跟踪做好整改效果评估。各外资保险公司应于 11 月 10 日前，分类报告整改工作情况，报送至保监会，并制作问题整改清单，作为报告附件一并上报。各外资保险公司务必逐一对照事实确认书中的问题报告整改情况，做到条条有整改。据了解，监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外资保险公司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黄磊 2017-10-12）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发布个体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息披露团体标准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于 8 月 24 日正式发布《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T/NIFA 1—2017）团体标准和《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互联网消费金融》（T/NIFA 2—2017）团体标准。其中前者是对《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T/NIFA 1—2016）团体标准的适应性完善。修订后信息披露项和强制性披露项增加，鼓励性披露项则相应减少，对从业机构信息披露要求更加严格。后者定义并规范了 27 项披露指标，以规范广大从业机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协会根据新标准及时完善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功能，为提高信息透明度，构建公平公开的信息披露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撑。（来源：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017-10-17）

► 监管或将在明年一季度启动 P2P 备案工作

据媒体报道，国内多家互联网金融公司在筹划出海上市，不少正在接受券商辅导阶段。但监管的不确定性，让人质疑资本此刻推动上市的意图。记者获悉，监管或将在明年一季度启动 P2P 备案工作，且备案公司数量有限。如果 P2P 平台无经营资质，那么对于许多拟上市公司都会有影响。（来源：新浪财经 2017-10-29）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银发〔2017〕222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9 月 30 日，人民银行决定统一对上述贷款增量或余额占全部贷款增量或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政策。凡前一年上述贷款余额或增量占比达到 1.5% 的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可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档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前一年上述贷款余额或增量占比达到 10% 的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可按累进原则在第一档基础上再下调 1 个百分点。上述措施将从 2018 年起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93332/index.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通知》（深证会〔2017〕34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对 PPP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75186.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要求上市公司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8%A1%8C%E4%B8%9A%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6%8C%87%E5%BC%95%E7%AC%AC8%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B%8E%E4%BA%8B%E9%9B%B6%E5%94%AE%E7%9B%B8%E5%85%B3%E4%B8%9A%E5%8A%A1.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10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要求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1%E5%8F%B7%E2%80%94%E2%80%94%E5%8F%98%E6%9B%B4%E5%85%AC%E5%8F%B8%E5%90%8D%E7%A7%B0%EF%BC%882017%E5%B9%B410%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 10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对外披露，并对审议程序、临时及后续信息披露作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E5%8F%B7%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8%8E%E4%B8%93%E4%B8%9A%E6%8A%95%E8%B5%84%E6%9C%BA%E6%9E%84%E5%90%88%E4%BD%9C%E6%8A%95%E8%B5%84%EF%BC%882017%E5%B9%B4%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0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订后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要求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6%E5%8F%B7%EF%BC%9A%E5%8F%98%E6%9B%B4%E5%85%AC%E5%8F%B8%E5%90%8D%E7%A7%B0%EF%BC%882017%E5%B9%B410%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 10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0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订后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对外披露，并对审议程序、临时及后续信息披露作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2%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8%8E%E4%B8%93%E4%B8%9A%E6%8A%95%E8%B5%84%E6%9C%BA%E6%9E%84%E5%90%88%E4%BD%9C%E6%8A%95%E8%B5%84%EF%BC%882017%E5%B9%B4%E4%BF%AE%E8%AE%A2%EF%BC%89.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0 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订后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要求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随意变更。上市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应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汉字。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4%E5%8F%B7%E2%80%94%E2%80%94%E5%8F%98%E6%9B%B4%E5%85%AC%E5%8F%B8%E5%90%8D%E7%A7%B0%EF%BC%882017%E5%B9%B410%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7 年 10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0 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订后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要求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并对审议程序、临时及后续信息披露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1%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8%8E%E4%B8%93%E4%B8%9A%E6%8A%95%E8%B5%84%E6%9C%BA%E6%9E%84%E5%90%88%E4%BD%9C%E6%8A%95%E8%B5%84%EF%BC%882017%E5%B9%B410%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394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就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条件的计算口径等相关问题作出明确，并要求挂牌私募机构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整改报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tock.eastmoney.com/news/1614,20171027789361532.html>

▷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审查进度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17〕32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审查进度表》，前者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首次信

息披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等三个环节的审查要求予以明确；后者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时间进度进行全面披露，涵盖首次信息披露审查、重组备案审查等各个环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hysec.com/hyzq/public/Infodetail.jsp?classid=0001000600030001000100100008&firClassid=000300120013&infoId=12332287&menu=4&threeClassid=00030012001300010001&twoClassid=0003001200130001>

▷ 其他法规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

【内容简介】2017年10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要求上市公司快递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10/20/%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8%A1%8C%E4%B8%9A%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6%8C%87%E5%BC%95%E7%AC%AC%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B%8E%E4%BA%8B%E9%9B%B6%E5%94%AE%E7%9B%B8%E5%85%B3%E4%B8%9A%E5%8A%A1.pdf>

▷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内容简介】2017年10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指引分六章十三条，分为总则、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分类原则与方法、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分类流程、附则，适用于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对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进行统计、评价、分析及其他相关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rule/Business_rules.html

▷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指引共六章十二条，分为总则、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分类原则与方法、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分类流程、附则，适用于对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进行统计、评价、分析及其他相关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rule/Business_rules.html

▷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10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就简化非居民企业及扣缴义务人履行义务程序以及股权转让成本计算、扣缴税款计算、外汇换算、确定扣缴义务时间等内容做出规定。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878645/content.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 年 9 月 30 日，保监会就拟修订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 7 章 49 条，包括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建立偿付能力市场约束机制、偿二代下的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审查与分析、现场检查、对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应采取的监管措施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85611.htm>

▷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 年 9 月 28 日，保监会就《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分别就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85611.htm>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 年 9 月 29 日，就《保险法》保险合同章财产保险部分，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对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认定、保险代位求偿权、责任保险方面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62352.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OECD 版 CRS 的主要内容

作者：高慧云、李晓梅

【摘要】 CRS 是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的英文缩写，意为“统一报告标准”，它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 标准）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本文从 CRS 中谁报送信息、报送什么信息、如何调查信息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谁报送信息——CRS 信息报送主体

CRS 的信息报送主体为报告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分为四类：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和特定保险机构。

1. 存款机构

存款机构指按照银行或类似行业的通常规程接受存款的机构。

2. 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指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作为主要业务的机构。如果该机构在账户认定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或非公历年会计期间的最后一天）的三年间持有金融资产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收入总计大于或等于其总收入的 20%，即为该机构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作为主要业务。该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其存续期间计算。

3. 投资机构

投资机构指：（1）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2）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第（1）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4. 特定保险机构

特定保险机构指开展或支付相关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二、报送什么信息——应予报告的信息内容

具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必须报告在其开户的被报告账户的如下信息：

1.作为账户持有人（被报告人）的姓名、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如为自然人）出生地和出生日期。如账户持有人为机构的，且在经过规定尽职调查程序后确定有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被报告人的，需报告该机构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以及每个被报告人的姓名、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2.账号（无账号时同等功能信息资料）；

3.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识别号（如有）；

4.公历年度末单个报与国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5.对于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或其他适用的报告期间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

6.对于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或其他适用的报告期间内全部已支付或者记入贷方账户的利息；

7.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或其他适用报告期间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三、如何调查信息——识别被报告账户？

1.在低净值账户中识别被报告账户的程序

截至规定年份的12月31日加总余额或总值不超过100万美元的个人存量账户为低净值账户。对于低净值账户适用如下程序：

（1）居住地址调查。如果在金融机构留存的文件资料中记录有个人账户持有人的现居住地址，金融机构可以将该账户持有人作为该地址所在国税收居民以确定该个人账户持有人是否为被报告人。

（2）电子记录检索。如果依据留存的文件资料报告金融机构不能确定个人账户持有人的现居住地址，金融机构必须在其保存的电子数据中查找以下报与国居民标识：

①用以确定报与国居民的账户持有人身份信息；

②位于报与国的最新邮寄或居住地址（包括邮政信箱）；

③报与国的一个或多个电话号码，但无金融机构所在国的电话号码；

④常用的向报与国的账户转账的指令（与存款账户无关）；

⑤接受现行有效授权的委托人或签字人在报与国的地址；

⑥如果在报告金融机构的资料中无账户持有人的其他地址，则查找报与国的“留交”指示或“转交”地址。

（3）对标识的处理。如果在电子检索中没有发现所列任何报与国标识，则无需进一步处理，除非账户情况有所变动出现了与账户有关的一个或多个标识，或者该账户成为高净值账户。如果在电子检索中发现所列的报与国标识，或者如果情况有所变化致使出现一个或多个与账户有关的标识，则金融机构必须将账户持有人作为报与国纳税居民处理。

如果在电子检索中发现“留交”指示或“转交”地址，而未发现其他地址，也未发现其他上述第 2 项中①至⑥所列的报与国标识，金融机构必须根据情况采用高净值账户纸质检索程序规定，或者从账户持有人处取得自我声明文件或书面证据以确定该账户持有人的纳税居民国（地区）。如果通过纸质检索未能确定标识，也未能取得自我声明文件或书面证据，金融机构必须将该账户作为无档账户报告。

2. 对高净值账户的严格审查程序

在截至规定年份的 12 月 31 日或其后年份的 12 月 31 日加总余额或总值超过 100 万美元的个人存量账户为高净值账户。对于高净值账户适用以下严格审查程序。

(1) 电子记录检索。对于高净值账户，金融机构必须审查报告金融机构留存的可检索的电子数据中是否包含电子检索程序所规定的报与国标识。

(2) 纸质记录检索。对于高净值账户，如果在电子数据库中未查到所有这些信息，则报告金融机构必须再审查客户的最新主要资料，如在客户最新主要资料中未查到上述信息，则在金融机构获取的最近 5 年与账户有关的下列文件中查找规定的报与国标识：

- ①收集到的与账户有关的最近文件资料；
- ②最近的账户开户合同或文件；
- ③报告金融机构根据反洗钱及类似规定程序要求或其他规定获得的最新文件资料；
- ④当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签名；
- ⑤任何当前有效的常用转账指令（非存款账户）。

(3) 客户经理知情调查。除上述规定的电子与纸质记录检索外，如果高净值账户的客户经理实际知晓该高净值账户持有人为被报告人，金融机构必须将客户经理负责的高净值账户（包括该高净值账户的任何加总账户）作为被报告账户处理。

(二) 在机构存量账户中识别被报告账户的程序

在存量机构账户中识别被报告账户适用以下程序：

1. 不要求予以识别的机构账户

对于所有存量机构账户，CRS 不要求对截至规定年份 12 月 31 日账户加总余额或价值不超过 250 000 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作为被报告账户予以识别或报告，直至其后任一公历年最后一日加总余额或价值超过 250 000 美元。

2. 识别应予报告的机构账户的审查程序

对于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必须适用以下审查程序以确定该账户是否由一个或多个被报告人持有，或者由有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被报告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所持有。

①审查常规程序或客户联系中留存的信息（包括反洗钱程序收集的信息）以确定该信息是否显示账户持有人为报与国的居民。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

有报与国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②如果信息显示账户持有人是报与国的居民，金融机构必须将该账户作为被报告账户处理，除非报告机构有理由根据从账户持有人处取得的自我声明文件或基于其拥有的信息或取得的公开信息确定该账户持有人不是被报告人。

(2) 确定机构是否为有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被报告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对于存量机构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包括作为被报告人的机构)，报告金融机构必须确定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有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被报告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如果任一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是被报告人，则该账户必须作为被报告账户处理。金融机构必须按照以下指引确定审查程序：

①确定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必须自账户持有人处取得自我声明文件来确定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除非金融机构依据其已存有或可获取的公开信息能合理确定账户持有人为积极非金融机构。

②确定账户持有人的控制人。金融机构可以依据反洗钱程序中收集留存的信息确定账户持有人的控制人。

③确定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是否为被报告人。金融机构依据以下信息确定控制人是否为被报告人：对于由一个或多个非金融机构持有的加总账户余额或总值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按照反洗钱程序收集留存的信息；或账户持有人或控制人为报与国税务居民的自我声明文件。

(三) 在个人和机构新账户中识别被报告账户的程序

1.取得声明文件

对于新开个人和机构账户，在账户开立之时，金融机构必须获取由账户持有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供金融机构确定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民国(地区)。金融机构根据包括通过反洗钱程序获取的开立账户的相关信息确认该声明的合理性。

2.对于机构账户，确定机构是否为有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被报告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对于新开机构(包括作为被报告人的机构)账户的账户持有人，报告金融机构必须确定账户持有人是否为一个或多个控制人为被报告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在进行确认时，金融机构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根据情况采用最适合的规定。

①确定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为确定账户持有人是否是消极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必须根据从账户持有人处取得的自我声明文件确定其状况，除非其根据留存或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能够合理确定账户持有人是积极非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

②确定账户持有人的实际控制人。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反洗钱程序中收集和留存的信息确定账户持有人的实际控制人，

③确定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被报告人。金融机构可根据账户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自我声明文件确定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被报告人。

▷论我国基金会法律制度的完善

作者：韩良、刘红玉

【摘要】信托与基金会是海外公认的两大进行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法律工具，但由于各种原因，我国一直没有为两种法律工具提供适宜的法律环境，造成大量资本离开了我国大陆。为了留住民营资本，增强民营资本的安全性，我国应该健全家族财富传承的法律制度。我们认为，与信托相比，基金会制度更适合中国国情且更节省立法资源。

一、海外基金会的发展及类别

（一）海外基金会的发展

基金会是为实现特定目的，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而成立的法人。基金会的起源可以追溯至中世纪（5 世纪—15 世纪）时期的大陆法系，它的起源与修道院和其他慈善组织息息相关。面对“被所有修道士抛弃的修道院应属于谁的财产”的问题，拉韦纳大主教摩西建议，无论修道士是否占用或遗弃修道院，修道院属于其自身。¹在这里，财产不再属于自然人，而是一个抽象主体。13 世纪下半叶，法国的一位律师清楚地说，修道院的财产属于该组织，因为该组织是一个被代表的人或一个拟制的人。法人的概念由此产生。²随后，德国法学家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在其著作《现代罗马法系》中，将法人分为自然法人和人造法人，并认为基金会属于人造法人。³在 19 世纪下半叶，萨维尼关于基金会应为法人的观念得到奥地利、瑞士、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的认可。⁴

到 19 世纪末，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社会财富大量积累，基金会开始更多地被用于工业和私人目的。1889 年，德国物理学家恩斯特·阿贝成立卡尔·蔡司基金会（Carl-Zeiss-Foundation），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基金会。当时基金会的目的既包括为基金会持有的公司提供经济保障的私人目的，也包括参与社区设施建设、促进自然和数学科学的研究和教育等公益目的。⁵1926 年

¹ R Feenstra, Foundations in Continental Law since the 12th Century: The Legal Person Concept and Trust-like Devices, in R Helmholz and R Zimmermann (eds.), *Itinera Fiduciaie, Trust and Treuhan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8.

² R Feenstra, Foundations in Continental Law since the 12th Century: The Legal Person Concept and Trust-like Devices, in R Helmholz and R Zimmermann (eds.), *Itinera Fiduciaie, Trust and Treuhan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8, p313-317.

³ A Richter, German and American Law of Charity, in R Helmholz and R Zimmermann (eds.), *Itinera Fiduciaie, Trust and Treuhan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8, p429.

⁴ A. Verbeke, *Origins of Foundations*, *Estate Planning Journal*, 2005, p329-342.

⁵ 参考维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arl-Zeiss-Stiftung>, 访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

1月20日，列支敦士登颁布《人与公司法》，首次将基金会分为以慈善为目的的公共基金会和以私人利益为目的的私人基金会。列支敦士登对基金会的分类方式，为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提供了借鉴。2015年6月7日，欧洲基金会中心（European Foundation Centre）发布了《基金会法律比较要点：欧洲基金会的运营环境》，在比较研究的40个国家中，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希腊、意大利、荷兰、瑞典、列支敦士登、瑞士、挪威、土耳其等22个国家允许设立私益目的的基金会。应该说在大陆法系，允许单独设立私人基金会或者混合基金会已经成为了主流。

在普通法系国家，因有信托的存在，基金会的发展具有一定局限性。在信托诞生地英国，私人的财产管理均以信托为之，基金会只能用于慈善目的，受《慈善法》监管。在加拿大，基金会也属于慈善组织。在美国，基金会可以为私人或公益目的，但只有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基金会可享受税收豁免。受免税政策以及鼓励捐赠的宗教文化影响，美国的慈善基金会发展迅猛，无论是基金会数量和规模，都已是最为发达的国家。

2000年以后，巴哈马、泽西岛、塞舌尔、圣基茨、根西岛、伯利兹、毛里求斯、纳闽岛等离岸国家及地区开始引进私人基金会制度，并进行了新的变革和立法，使得基金会制度更为灵活，逐渐演变成可与信托媲美的财富管理工具。因此，离岸地的基金会被称为“二代基金会”。与大陆法系下的“一代基金会”相比，“二代基金会”的立法更为宽松和灵活，往往只要求基金会的目的合法，不得违反公共政策，至于是为公益目的或私益目的，均由基金会章程约定。

（二）基金会的分类

根据设立的目的，基金会可以分为公益基金会、私益基金会和混合基金会。

1. 公益基金会

公益基金会是指以公共利益或慈善为目的的基金会，是实践中数量最广的基金会。如比尔·盖茨与梅琳达·盖茨夫妇及沃伦·巴菲特资助的比尔&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其目的是致力于帮助所有人过上健康而富有成效的生活。我国大陆和台湾的基金会都属于公益基金会，如老牛基金会、壹基金会等。

2. 私益基金会

私益基金会则是为实现个人或企业的目的。最为常见的是，将家庭成员作为基金会的受益人，由基金会按照章程的规定向其分配利益，满足家族成员的生存、教育、发展所需。或是企业设立基金会，将员工作为基金会受益人，目的是为员工的退休、养老、失业等问题提供解决资金。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把企业股权交由基金会持有，保障企业股权的集中，从而实现企业的长期发展。

3. 混合基金会

混合基金会则是指同时兼具公益目的与私益目的的基金会。摩纳哥、列支敦士登、奥地利、巴拿马、比利时、德国、瑞士、荷兰等国允许基金会同时服务于公益和私益目的。1847年，J.C.雅各布森建立嘉士伯啤酒厂，1876年建立嘉士伯基金会，由基金会持有嘉士伯集团30.3%的可转换股份，并享有75%的

投票权。嘉士伯基金会的目标是：（1）拥有嘉士伯集团的控股权，确保对嘉士伯集团战略的决定性影响；（2）通过捐赠社会公益项目，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嘉士伯基金会不但保证了企业发展，同时服务了社会公益。

二、在我国家族财富传承中，基金会比信托更具有优势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中，用得最为普遍的工具就是信托，基金会更多的是用于慈善目的。但在我国，由于缺乏信托文化和相应的法律环境支持，信托的功能很难发挥出来。而基金会本来就源于大陆法系，在我国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中更加符合国情，具备独特的优势。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可以长期存在

基金会与信托最大的区别，就是基金会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没有“股东”，不需要存在一个“受托人”作为存续和运行的前提，也无需通过立法创新在受托人责任与委托人控制权的平衡中做出取舍；⁶而信托需要依靠信托公司或者委托人自行设立的私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进行管理，需要满足严格的受托人注意义务和财产隔离要求，可能面临债权人发起撤销诉讼的风险。因此，基金会相比信托具有更为彻底的独立性，可以更好地避免被关联方的责任和风险波及。反永续存在是英国信托法的基本原则，到了一定的存续时间，信托资产要么被分配，要么被放置到另外一个信托中。但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不需要做以上的创新，只要基金会章程无限制，保持注册状态就可以一直存在下去。

（二）以发起人为中心而不是以受托人为中心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的一种制度设计。在信托这种制度设计中，是以受托人为中心的，如果委托人越过受托人，直接对财产进行管理，在英美国家可能被认为是“虚假信托”而被撤销。股权信托一般面临如下困境：受托人通常不具备经营企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委托人及其家族成员不愿意受托人真正介入到家族企业的经营管理之中，受托人作为股东做出决策并最终失败的情况，可能需承担赔偿责任等。⁷将股权转让到私人基金会中就解决了这个困境，因为基金会是以发起人为中心，按照发起人制定的“章程”运作的，发起人人也可担任基金会理事会的理事，继续对财产进行管理与运作。

（三）起到控股公司作用并能优化目的信托架构

在欧洲，许多知名公司都将基金会作为集团的最终所有者，起到控股公司的作用，如丹麦的嘉士伯集团和德国的博世集团。基金会通过拥有整个集团公司的股份及财产，成为家族财富的最终拥有者，掌控家族财富。另外，在信托架构设计中，股权信托可以借助私人信托公司与持牌信托公司的两次信托关系，实现永续存在的目的信托架构过于复杂，常常不被我国大陆的企业家所理解。对于家族财富管理来说，最经济而且比较简单的结构是让私人基金会成为实业公司的股东，不需要进行目的信托的二次架构设计。

⁶ 例如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VISTA 法案和开曼群岛的 STAR 法案，限制了受托人责任并保障了委托人的控制权。

⁷ 韩良：“离岸股权信托的设立与治理”，载《清华金融评论》2015年第5期，第103-106页。

（四）较信托制度拥有更加优越的“本土资源”

信托起源于普通法系，我国缺乏信托传统，信托要求的受托人中心、信托登记、税收等立法环境很难满足。信托要求将财产转移到受托人名下，且以受托人中心。在我国大陆，受“一物一权”原则的影响，信托中受托人享有名义财产权一直争议较大，甚至有学者一直坚持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⁸受限于“物权法定原则”，我国大陆地区至今对《信托法》第十条的解释和理解难以统一，导致信托登记制度迟迟无法建立起来。同时，因对信托财产的非交易性认识不足，我国大陆地区一直没有出台关于信托的税收政策。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我国缺乏信托文化，委托人很难将财产长期交给受托人进行管理，即使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也要附加很多控制与监督条款，这些条款很多符合英美“虚假信托”的条件。而基金会起源于大陆法系，在我国不存在法理障碍，制定一部适合家族传承的基金会法或者条例相对容易，立法成本低于信托。基金会以发起人的设立意愿为中心，可同时满足企业家公益和私益目的，更适合我国国情且有利于家族企业传承与财富管理，在我国拥有广阔的适用空间。

三、我国基金会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国目前实施的是国务院于2004年3月8日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公布以后，民政部发布了《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与海外基金会的发展和立法现状相比，无论是《基金会管理条例》还是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都与当今世界主流立法相去甚远。

（一）不能实现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

基金会是没有股东的法人，是对公司这种复杂法人关系的简化，避免了家族成员之间因产权之争而引发的分家析产风险，使家族企业的竞争力与凝聚力大大提高，所以基金会适合做家族企业最后的控制人。但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慈善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⁹我国台湾地区的基金会也只能服务于公益慈善目的，那么公益基金会能否起到家族企业的控股目的呢？台湾地区企业界的翘楚王永庆先生曾经做了尝试，成立长庚医院公益基金会，将境内外的所有台塑集团财产都交付基金会，基金会成为台塑集团的控股机构。虽然将资产交付基金会的布局减少了子女们的纷争，但由于公益基金会在治理结构、受益人安排上都存在非常大的限制，无法解决好家族企业传承与税收筹划的问题。王永庆先生的家人把数十亿元财产捐给长庚医院基金会、信望爱基金会等四个公益慈善团体后，仍缴纳了119亿元的遗产税，创下台湾最高纪录。¹⁰

⁸ 参见张淳《信托法哲学初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3页。

⁹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10条，《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6.05.26发布）第13条。

¹⁰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5dcd7380102w5v5.html.

由此看来，将基金会的目的完全限定为公益慈善一种，目的过于单一，如此规定将抑制基金会发挥其实现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功能。

（二）不能实现家族财富保护与家族成员保护

一旦设立信托与基金会，将合法财产转移给信托或者基金会，该财产就和委托人及发起人的其他财产相独立，委托人及发起人所欠的债务、甚至破产都与设立信托、基金会的财产相隔离。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赚取的是非垄断利润，没有政策、资源倾斜的优势，还面临行业准入、融资环境、税收环境的不平等待遇。为了生存，民营企业必须要在经营模式、融资模式等领域进行创新，而这种创新充满了各种不确定的犯罪风险，从改革开放初期的“投机倒把罪”、“抽逃注册资金罪”，到现在的“非法集资罪”、“集资诈骗罪”等等。根据最新修订的刑法，民营企业家触犯的罪名多达 51 个，而国有企业的人员是 19 个。为了获取行业准入资格，一些民企被迫给握有审批权限的政府公职人员行贿，可以说，不行贿、不偷逃税费的民营企业很少，很多民营企业存在获罪入狱的法律风险。因此，民营企业家有通过设立信托或者基金会的方式实现家族财富保护和家族成员保护的需求。但因我国基金会只能是公益慈善性质，不得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因此，在我国目前法律环境下，无法设立以保护家族财富保护和家族成员为目的的基金会。

（三）容易忽视发起人的意愿和目的

由于我国目前的立法机构和行政管理机关对基金会制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不仅基金会的目的过窄，而且基金会的制度设计也没有体现基金会应有的内涵。以理事会的规定为例，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理事会定义为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修改基金会章程为理事会的法定权利。当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修改基金会章程。该规定显然是忽略了发起人的权利而扩大了理事会的权利。发起人向基金会捐赠财产，并通过章程约定基金会的目的，确定受益人的标准。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代理人，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代理义务。如果章程没有授权理事会修改章程，理事会应无权利超越委托权限去修改章程。基金会设立的意义是为实现发起人制定的特定目的。如按照我国规定，理事会可以自行修改章程，极有可能违反发起人设立基金会的初衷，使得基金会丧失存在的价值。

四、我国引入私益基金会法律制度的可行性

由于我国公益基金会存在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且难以满足社会财富管理和传承的需求，可以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引入私益基金会法律制度。虽然《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必须为公益，但我国引入私益基金会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一）《民法总则》为私益基金会留下立法空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我国颁布《民法总则》，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在《民法总则》颁布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没有提及基金会，只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

体法人。社团法人以人的组合为基础而成立，如公司；但基金会以一定目的财产为基础成立，无成员，无法归入《民法通则》的法人类型。

但《民法总则》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其中第87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根据该条规定，非营利法人可以是公益目的，也可以是其他非营利为目的。私益基金会可归入为其他非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非营利法人。

《民法总则》的通过，不但清晰地确定了基金会的法人类型，更为私益基金会在我国的构建留下立法空间。

（二）公益基金会实践为私益基金会提供借鉴

我国自2004年便出台《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制度在我国实行已十余年。尤其近几年，公益基金会数量激增，使得我国在基金会登记、监管方面已经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为适应基金会发展实际，民政部在2016年出台《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基金会制度的法律规定。虽然公益基金会与私益基金会在监管内容、信息公开等方面各有不同，但是在设立、登记方面具有相似性，构建私益基金会法律制度时，可充分借鉴和利用已经建立的相关经验和制度。

五、完善我国基金会法律制度的立法建议

目前我国对《基金会管理条例》的修改还未通过，为节省立法资源，尽可以利用此次修改时机，在原《基金会管理条例》的基础上进行以下调整：

（一）修改基金会的定义

根据我国最新通过的《民法总则》，非营利法人包括以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的法人。如《基金会管理条例》再把基金会定义为“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将与《民法总则》的规定相冲突。《民法总则》的效力级别为法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仅为行政法规，作为下位法，应当服从上位法，对基金会的定义做出修改。尤其在《基金会管理条例》的修改尚未通过之时，可将基金会的定义修改为：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开展公益或其他非营利活动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法人。

（二）在《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增设一章“私益基金会”

为节约立法资源，在我国构建私益基金会制度最简单易行的方法，即是在《基金会管理条例》中为私益基金会单独增设一章，列明适用于私益基金会的特殊规定。私益基金会需要与公益基金会相区别的主要为以下几点：

1.目的

私益基金会的目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可做原则性规定：合法，不违反公共政策，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发起人、出资人分配所取得利润。后两条是这是我国非营利法人的应有之义，瑞士、荷兰等大陆法系国家亦有此要求。虽然离岸地国家和地区并未有此规定，但我国并非离岸地，经济活动仍需要严格的法律规定予以调整。而且，私益基金会第一次出现在我国法律规定中，已

然是对我国传统的基金会概念和制度提出挑战，实践中可能面临很多难以预想的问题，因此，我国不适宜参照离岸地立法允许私益基金会向发起人、出资人等分配利润。

2. 注册资金

《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均要求公益基金会的注册资金必须 200 万元以上，且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但是私益基金会服务的范围特定，注册资金无需过高。欧洲大陆国家及离岸地国家对私益基金会的注册资金要求均在 100 万元以下，德国、瑞士甚至没有最低注册资金要求。因此我国私益基金会的注册资金可控制在 50—100 万元。在财产类型上，不宜禁止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只要在转让前经过合理评估，满足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即可。为保证基金会目的的实现，私益基金会的注册资金应当实缴。

3. 发起人、受益人的权利

基金会为实现发起人制定的目的而设立，发起人基于其特殊身份，可以对基金会保留部分权利。我国对公益基金会的发起人未规定任何权利，在私益基金会中应当突破这种权利限制，授予发起人撤销基金会、修改基金会章程或目的的权利。法律可以规定发起人行使权利的情形，以免造成发起人权利的滥用。对于受益人，可赋予其一定的信息权和救济权，从而保障其合法权益。

4. 组织机构

为维护公共利益，《基金会管理条例》其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公益基金会组织机构的构成及其运作做出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对于私益基金会，应当适度适用意思自治原则。在限制理事会人数或任职条件的同时，法律可赋予基金会章程对理事会进行自由约束的权利。而监事会、审计等组织机构则由基金会章程自主决定，法律不宜干涉过多。

5. 基金会财产保值、增值

私益基金会虽然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但是不应被禁止获取利润，否则基金会的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同公益基金会一样，私益基金会也可对其财产进行保值和增值活动。为不突破“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法律可以限制私益基金会不得开展与目的无关的商业活动，且所有收益必须用于实现基金会目的。

6. 信息公开

与涉及公共利益的公益基金会不同，私益基金会只为私人利益服务，其信息不宜向非利益相关人以外的公众公开过多。因此，在信息公开方面，除登记信息外，年度报告等信息可向监管部门提交，私益基金会没有义务向公众进行公开。

（三）完善私益基金会的税收制度与司法救济途径

我国构建私益基金会法律制度，除修改《基金会管理条例》，还需要完善其他配套制度。

1. 建立私益基金会税收制度

我国对公益基金会及其发起人、捐赠人、受益人均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而对于服务私人利益的私益基金会，应当实施税款征收。因此，需要为私益基金

会建立税务登记与征收的制度，在发起人向私募基金会转移财产、私募基金会利用其财产进行保值、增值活动获得收益、私募基金会向受益人分配利益的各个环节，征收合理的税款。

2.完善司法救济途径

私募基金会服务于私人利益，具有较大的自治空间，在实践中极有可能发生基金会目的无法实现、基金会目的不符合发起人的意愿、理事会成员未尽职责、受益人难以确定、受益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此时应当允许法院介入，并在特定情形下，赋予法院根据发起人的意愿而修改私募基金会目的、明确具体的受益人等权利。通过完善司法救济途径，促进私募基金会有效运行。

基金会具备广泛应用于公益事业、家族企业控股和传承、家族成员的特殊利益保护等功能，引入私募基金会，不仅可以打破我国单一的公益基金会立法限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有效的财富管理工具，也可有效防范民营企业家财富外流的风险。



《京都金融通讯》

2017 年 10 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